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宫外孕报销问题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4〕5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：

近期，不断接到区县有关经办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反映宫外孕的报销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符合生育政策的生育保险参保职工宫外孕的，按我市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支付相关待遇。不符合生育政策或其他情形的，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，按各险种规定予以支付相关待遇。相关医疗费用报销待遇不重复享受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3月17日